

市立長安國小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5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揮官：廖佳慶 (姓名)

發言人：廖宏儒 (姓名)

防災業務負責人1：陳金松 (姓名)

防災業務負責人2：陳麗娜 (姓名)

防災避難箱：健康中心 (放置地點)

其他： 、 (姓名)
 、 (姓名)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0.09.24			110.09.24
2	111.09.01			111.09.05
3	112.09.01			112.09.06
4	113.08.28			113.09.04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	<u>修訂歷程</u>	1
	<u>目錄</u>	I
	<u>圖目錄</u>	II
	<u>表目錄</u>	III
	<u>第1篇</u>	<u>前言</u> 1-1
<u>1.1</u>	<u>依據</u>	1-1
<u>1.2</u>	<u>目的</u>	1-1
<u>1.3</u>	<u>架構</u>	1-1
	<u>第2篇</u>	<u>學校概況</u> 2-1
<u>2.1</u>	<u>校園基本資料</u>	2-1
<u>2.2</u>	<u>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</u>	2-1
<u>2.3</u>	<u>校園平面配置</u>	2-1
<u>2.4</u>	<u>校園建築物資料</u>	2-4
<u>2.5</u>	<u>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</u>	2-18
<u>2.6</u>	<u>校園災害防救組織</u>	2-25
	<u>第3篇</u>	<u>減災整備階段</u> 3-1
<u>3.1</u>	<u>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</u>	3-1
<u>3.2</u>	<u>校園安全準備工作</u>	3-1
	<u>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</u>	3-1
	<u>3.2.2 校園防災地圖</u>	3-2
	<u>3.2.3 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</u>	3-4
<u>3.3</u>	<u>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</u>	3-5
	<u>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</u>	3-5
	<u>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</u>	3-5
<u>3.4</u>	<u>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</u>	3-5
<u>3.5</u>	<u>校園災害防救演練</u>	3-6
	<u>第4篇</u>	<u>應變階段</u> 4-1
<u>4.1</u>	<u>校園災害應變流程</u>	4-1
<u>4.2</u>	<u>災害通報</u>	4-6
	<u>第5篇</u>	<u>復原重建階段</u> 5-1
<u>5.1</u>	<u>受災師生心靈輔導</u>	5-1
<u>5.2</u>	<u>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</u>	5-3
<u>5.3</u>	<u>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</u>	5-3
<u>5.4</u>	<u>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</u>	5-3

圖目錄

<u>圖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</u>	1-1
<u>圖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</u>	2-3
<u>圖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</u>	2-4
<u>圖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</u>	2-18
<u>圖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</u>	2-23
<u>圖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</u>	2-23
<u>圖2.5.3 坡地災害潛勢圖</u>	2-24
<u>圖2.4.4 人為災害潛勢圖</u>	2-24
<u>圖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</u>	2-26
<u>圖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</u>	3-1
<u>圖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</u>	3-2
<u>圖3.3 校園防災地圖</u>	3-3
<u>圖3.4 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</u>	3-5
<u>圖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</u>	4-1
<u>圖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</u>	4-7

表目錄

<u>表2.1</u>	<u>學校基本資料表</u>	2-2
<u>表2.2</u>	<u>建築物現況資料表</u>	2-5
<u>表2.3</u>	<u>廚房現況資料表</u>	2-17
<u>表2.4</u>	<u>災害防救參考資訊</u>	2-19
<u>表2.6</u>	<u>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</u>	2-27
<u>表2.7.1</u>	<u>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</u>	2-28
<u>表3.1</u>	<u>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</u>	3-7
<u>表3.2</u>	<u>支援單位聯絡清冊</u>	3-9
<u>表4.1</u>	<u>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</u>	4-2
<u>表4.2</u>	<u>災害通報重點紀錄</u>	4-8
<u>表5.1</u>	<u>心靈輔導資源表</u>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1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2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3、《消防法》
- 4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部分[圖1.1]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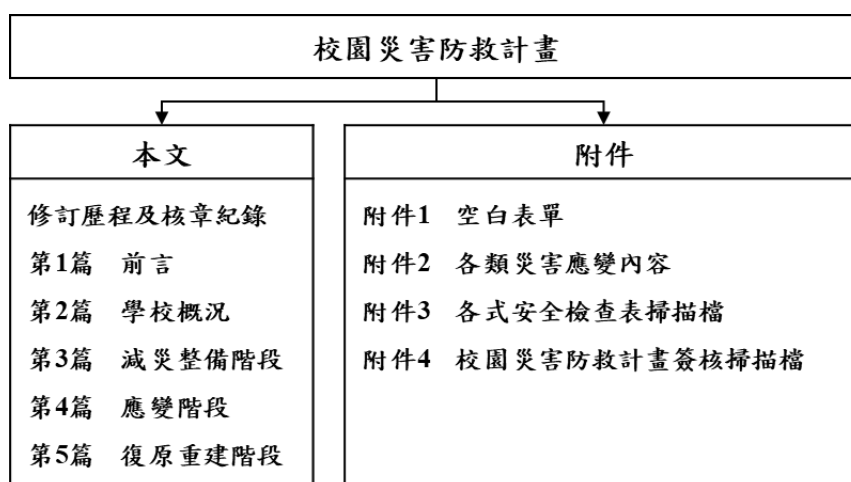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[表2.1]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[圖2.1]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[圖2.2]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校全銜	市立長安國小				
地址	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街三段249號				
人員資料	姓名	職稱	手機	電子信箱	
校長	廖佳慶	校長	0932063822	iao0405@gmail.com	
防災業務負責人1	陳金松	總務主任	0933397637	stc1023@ms18.hinet.net	
防災業務負責人2	陳麗娜	學務主任	0956161279	tnchenln@tn.edu.tw	
教職員工人數	正式編制	37	學生人數	一般學生	415小 24幼
	非正式編制	12		身心障礙學生	4



圖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
(瀏覽日期: 110 年 5 月 13 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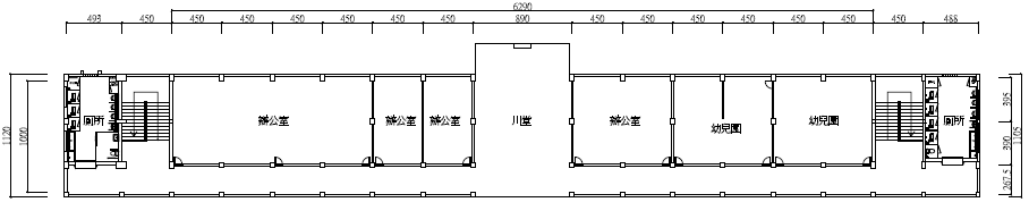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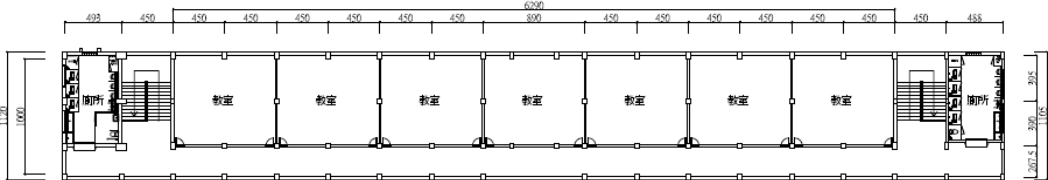
圖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
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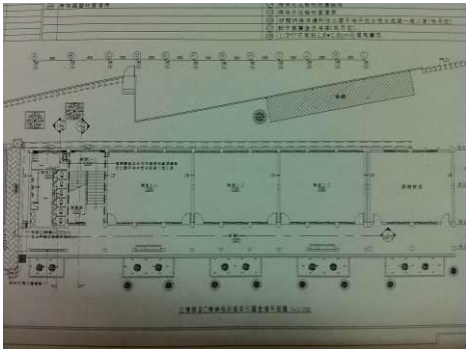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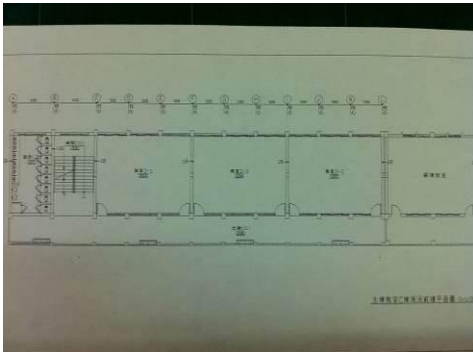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、廚房或實驗室(含職業類科教室, 如家政教室)資訊和陳設, 每棟建築物、每間廚房及實驗室(含職業類科教室)皆有1份資料表, 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, 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, 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(含職業類科教室)現況資料表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4 棟[表2.2]; 廚房共有 1 間[表2.3]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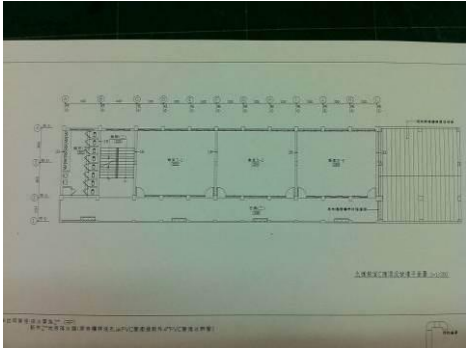
表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東棟教室		總棟數－編號		4 — 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1年 9 月 5 日		填表人	陳麗娜		
	避難場所	☐ 否 ☐ 是, 類別: 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67 年	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☐ 有, 放置地點: 總務處 —		地面樓層數	2 樓		
	增建	☐ 無 ☐ 有, 增建項目: _____		地下樓層數	0 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☐ 有, 檢核日期: 108 年 10 月 31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☐ 無 ☐ 有, 補強日期: 110 年 1 月 26 日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(SC) ☐ 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(SRC)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☐ 教室 ☐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, 類別: _____ ☐ 專科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(____個) ☐ 救助袋(____個) ☐ 緩降機(____具) ☐ 避難滑梯(_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(____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(____座)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13 間	一般廁所	4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100 人	無障礙廁所	2 間	電梯總數	1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☐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☐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☐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(公分)	☐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;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					
	備註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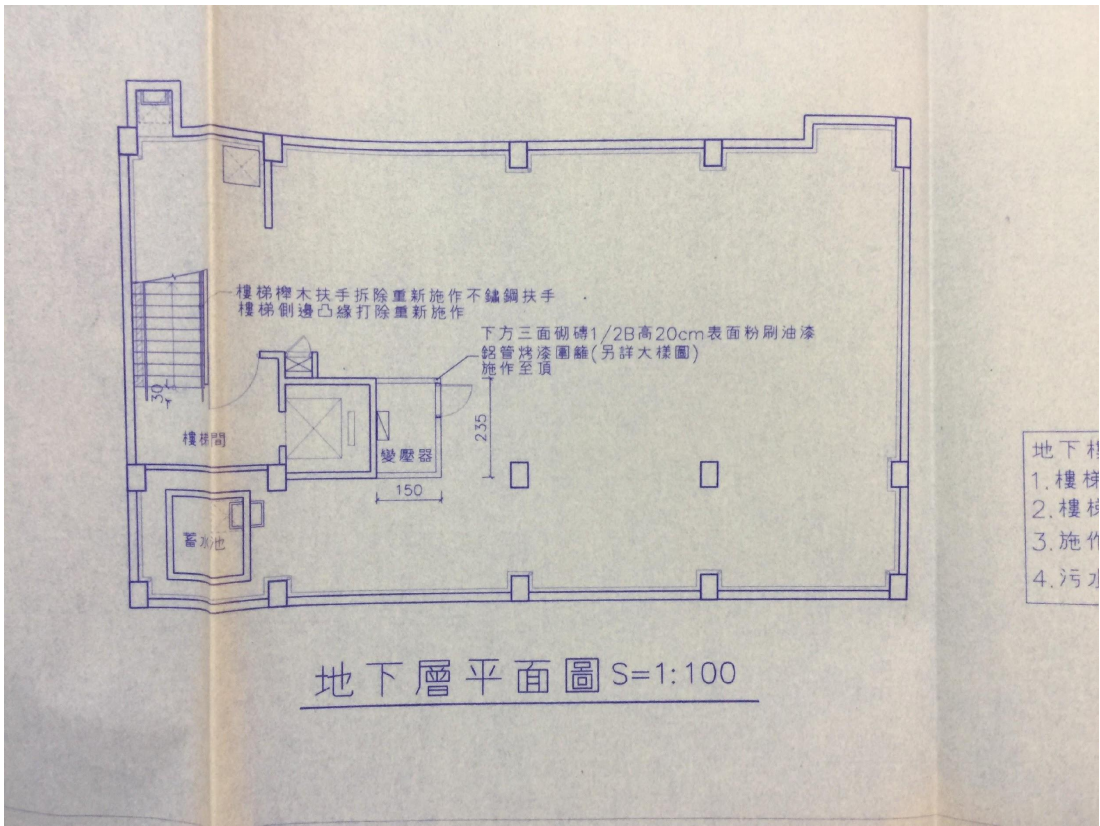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東棟教室	總棟數—編號	4 — 1
照片	正面		
	側面		
	一樓		
	二樓		

建築物名稱		北棟棟教室		總棟數－編號		4 - 2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1年 9 月 5 日		填表人		陳麗娜	
	避難場所	☐ 否 ☐ 是, 類別: _____		建造年代		民國75.76.77 _年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☐ 有, 放置地點: 總務處 _		地面樓層數		3 樓	
	增建	☐ 無 ☐ 有, 增建項目: _____		地下樓層數		0 樓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☐ 有, 檢核日期: 108 年 10 月 31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☐ 無 ☐ 有, 補強日期: 110 年 1 月 26 日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(SC) ☐ 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(SRC)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☐ 教室 ☐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, 類別: _____ ☐ 專科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 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(____個) ☐ 救助袋(____個) ☐ 緩降機(____具) ☐ 避難滑梯(_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(____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(____座)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15 間	一般廁所	3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300 人	無障礙廁所	0 間	電梯總數	0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 或滲水	☐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☐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 露鏽蝕	☐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☐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;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					
	備註						

建築物名稱		北棟棟教室	總棟數—編號	4 — 2
照片	正面			
	側面			
	一樓			
	二樓			

建築物名稱		北棟棟教室	總棟數－編號	<u>4 - 2</u>
平面圖	三樓			

建築物名稱		學雅樓		總棟數－編號		4 - 3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1年 9 月 5 日		填表人		陳麗娜	
	避難場所	☐ 否 ☐ 是, 類別: _____		建造年代		民國94 年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☐ 有, 放置地點: 總務處 _____		地面樓層數		3 樓	
	增建	☐ 無 ☐ 有, 增建項目: _____		地下樓層數		1 樓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☐ 有, 檢核日期: 108 年 10 月 31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☐ 無 ☐ 有, 補強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(SC) ☐ 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(SRC)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☐ 教室 ☐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, 類別: _____ ☐ 專科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(____個) ☐ 救助袋(____個) ☐ 緩降機(2 具) ☐ 避難滑梯(_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(____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(1 座)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5 間	一般廁所	4 間	樓梯總數	1 座	
容納人數	80 人	無障礙廁所	2 間	電梯總數	1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☐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☐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☐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(公分)	☐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;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					
	備註						

建築物名稱		學雅樓	總棟數－編號	4 - 3
照片	正面			
	側面			
	地下一樓	 地下層平面圖 S=1:100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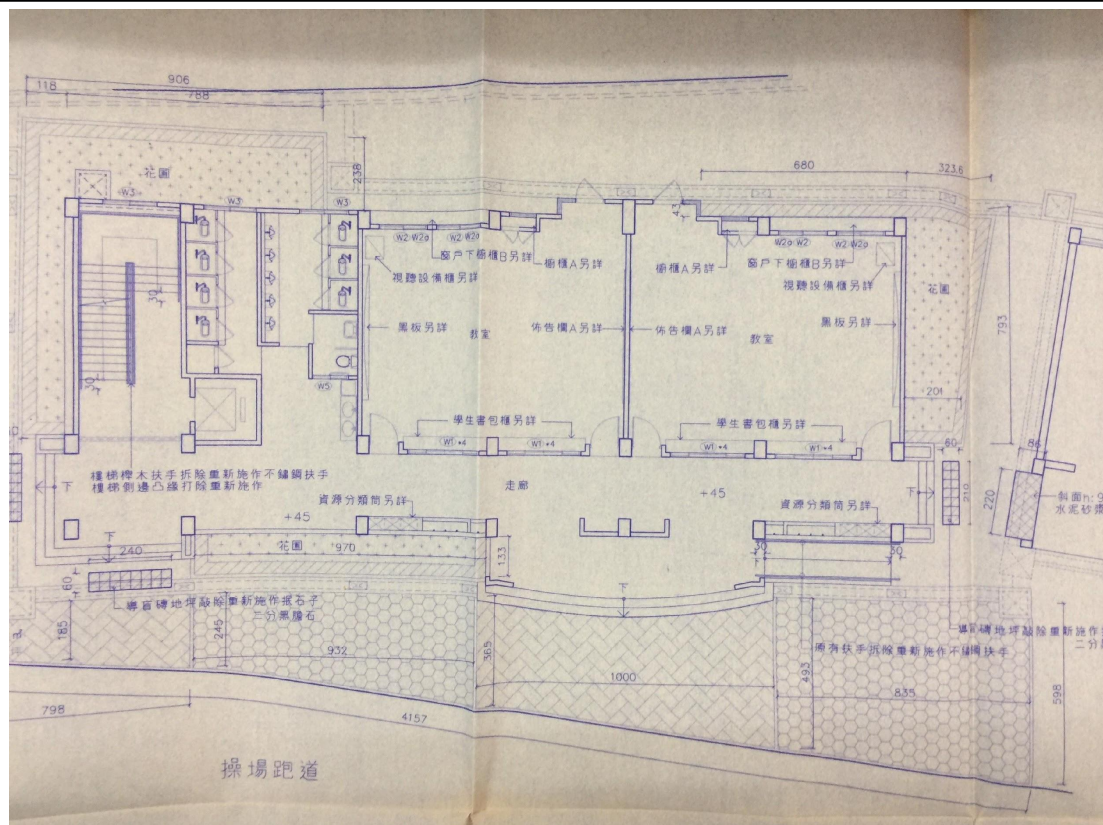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

學雅樓

總棟數—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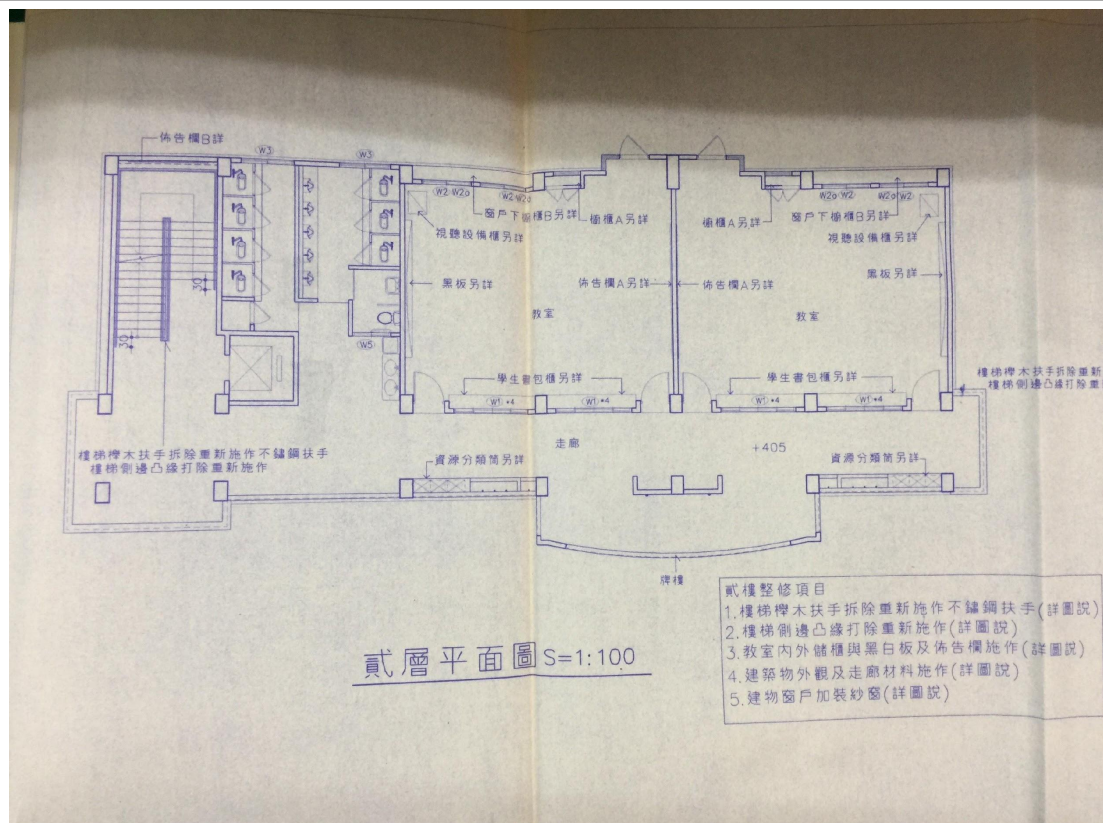
4 —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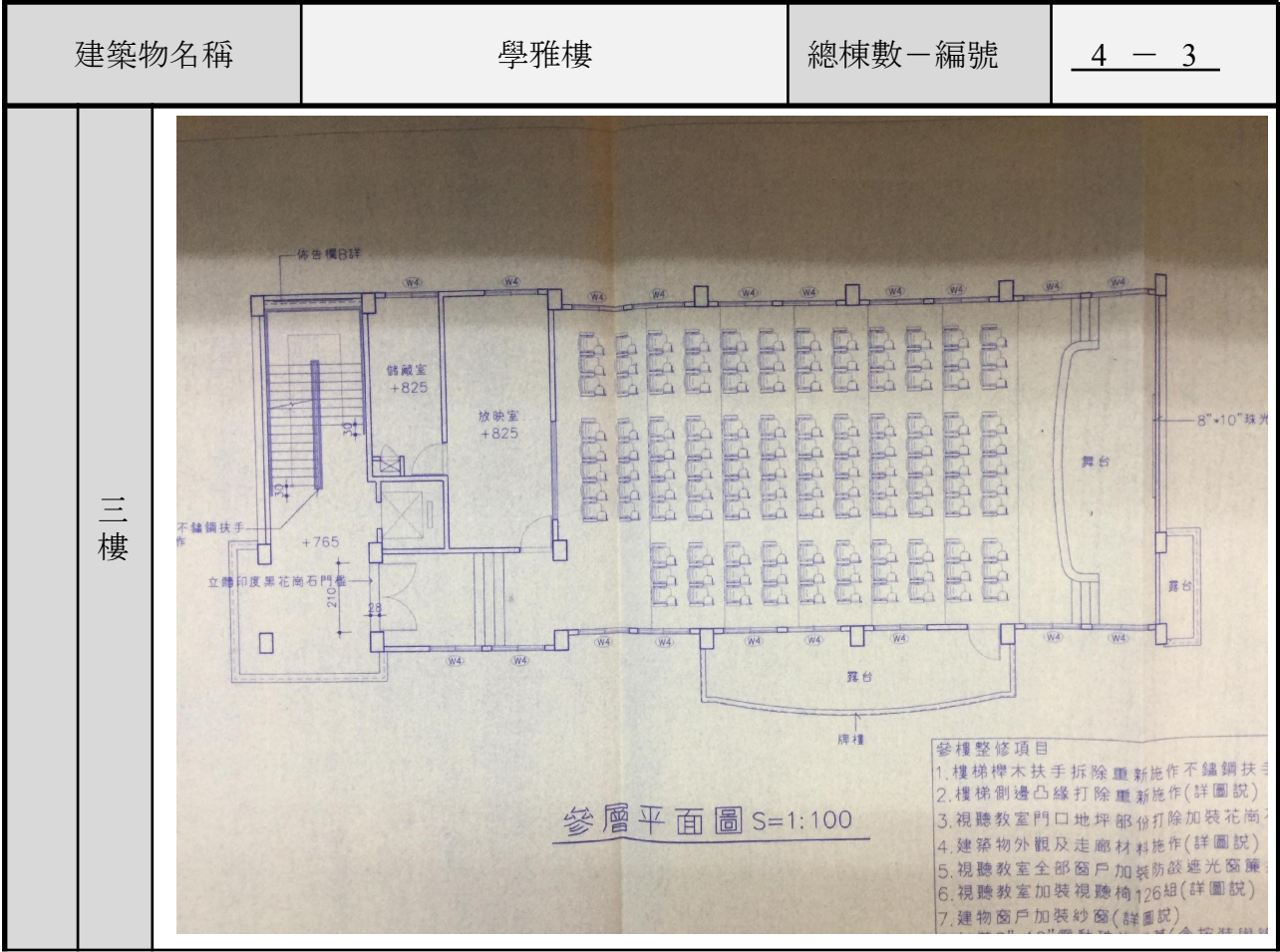
一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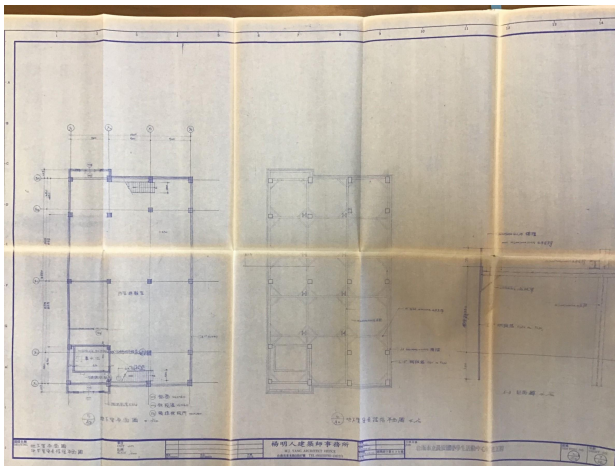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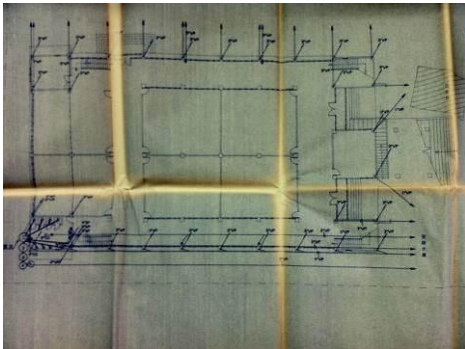
平面圖

二樓





建築物名稱		長安館		總棟數－編號		4 - 4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1年 9 月 5 日		填表人		陳麗娜	
	避難場所	☐ 否 ☐ 是, 類別: _____		建造年代		民國84 年	
	建築設計圖	☐ 無 ☐ 有, 放置地點: 總務處 _____		地面樓層數		3 樓	
	增建	☐ 無 ☐ 有, 增建項目: _____		地下樓層數		1 樓	
	安全檢查表	☐ 無 ☐ 有, 檢核日期: 108 年 10 月 31 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☐ 無 ☐ 有, 補強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(SC) ☐ 鋼筋混凝土構造(RC)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(SRC)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☐ 教室 ☐ 辦公室 ☐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(含廁所)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☐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, 類別: _____ ☐ 專科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, 類別: 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☐ 救援平臺(____個) ☐ 救助袋(____個) ☐ 緩降機(2 具) ☐ 避難滑梯(____座)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(____座) ☐ 無障礙斜坡道(1 座) ☐ 其他: 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6 間	一般廁所	3 間	樓梯總數	4 座	
容納人數	0 人	無障礙廁所	2 間	電梯總數	0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☐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☐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☐ 無 ☐ 有	走廊柱位	☐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(公分)	☐ 小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7公分乘上樓層數;或間距大於50公分以上					
	備註						

建築物名稱		長安館	總棟數－編號	4 - 4
照片	正面			
	側面			
	地下一樓			
	一樓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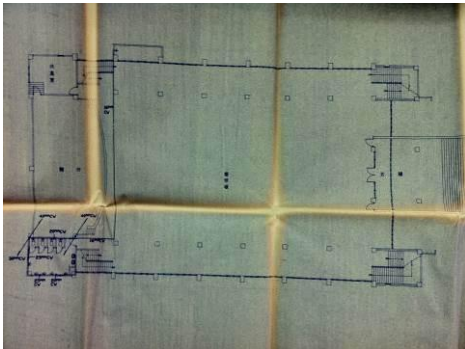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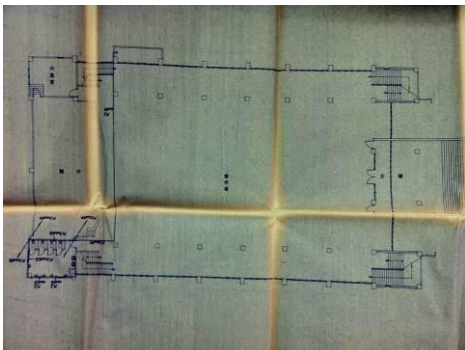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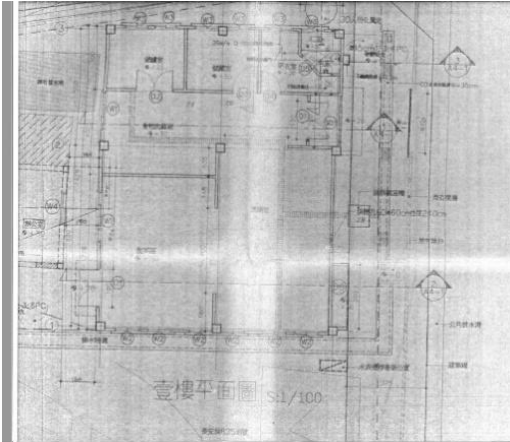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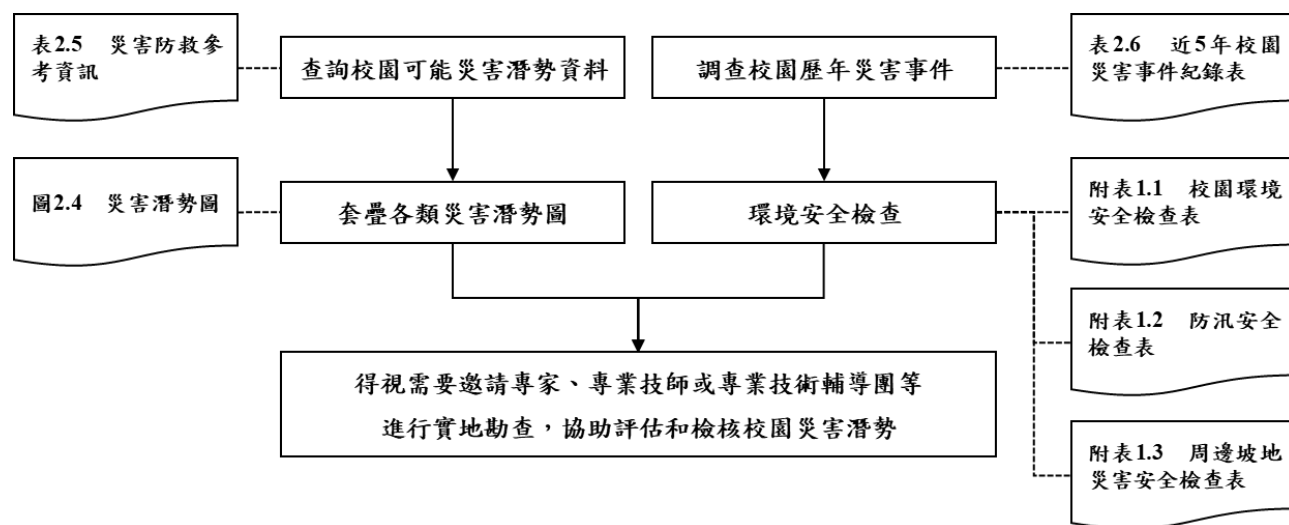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	長安館	總棟數－編號	<u>4 - 4</u>
平面圖	二樓			
	三樓			

表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廚房位置	☐ _____樓(位於_樓) ☐ 獨立大樓(地面1_樓, 地下_樓)		
填表日期	<u>111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5</u> 日	填表人	陳麗娜
面積(平方公尺)	307.39	建造年代	民國 <u>88</u> 年
管理人	張隆慶	手機	0921222300
代理人	陳麗娜	手機	0956161279
電力負荷	220V____A, 110V__30_A, 其他:_____(填列用電量高者)		
通風設備	☐ 自然通風 ☐ 窗及排風機 ☐ 密閉室冷氣 ☐ 吊扇 ☐ 其他:_____		
採光照明	☐ 窗自然光 ☐ 日光燈 ☐ LED燈 ☐ 省電燈管 ☐ T5燈管 ☐ 其他:_____		
消防系統	☐ 滅火器:_____(型式、數量) ☐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☐ 手動警報系統 ☐ 其他: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?	☐ 否 ☐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?	☐ 否 ☐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?	☐ 否 ☐ 是		
照片			
			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[圖2.3]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[表2.4]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[圖2.4]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**低潛勢**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、坡地、人為等。

學校應彙整近5年年校園災害事件[表2.5]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	https://www.1991.tw/	透過預先約定電話，以「網路留言板」或「網路留言板」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調查所	所		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1958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	台南市土壤液化資訊網	https://www.liquid.net.tw/tainan/main/	提供查詢台南市各地區土壤液化高、中、低潛勢及土壤液化相關資訊

(瀏覽日期:109年6月5日)



圖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:113年8月14日)



圖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:113年8月14日)



圖2.5.3 坡地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:113年8月14日)



圖2.4.4 人為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:113年8月14日)

表2.5 近5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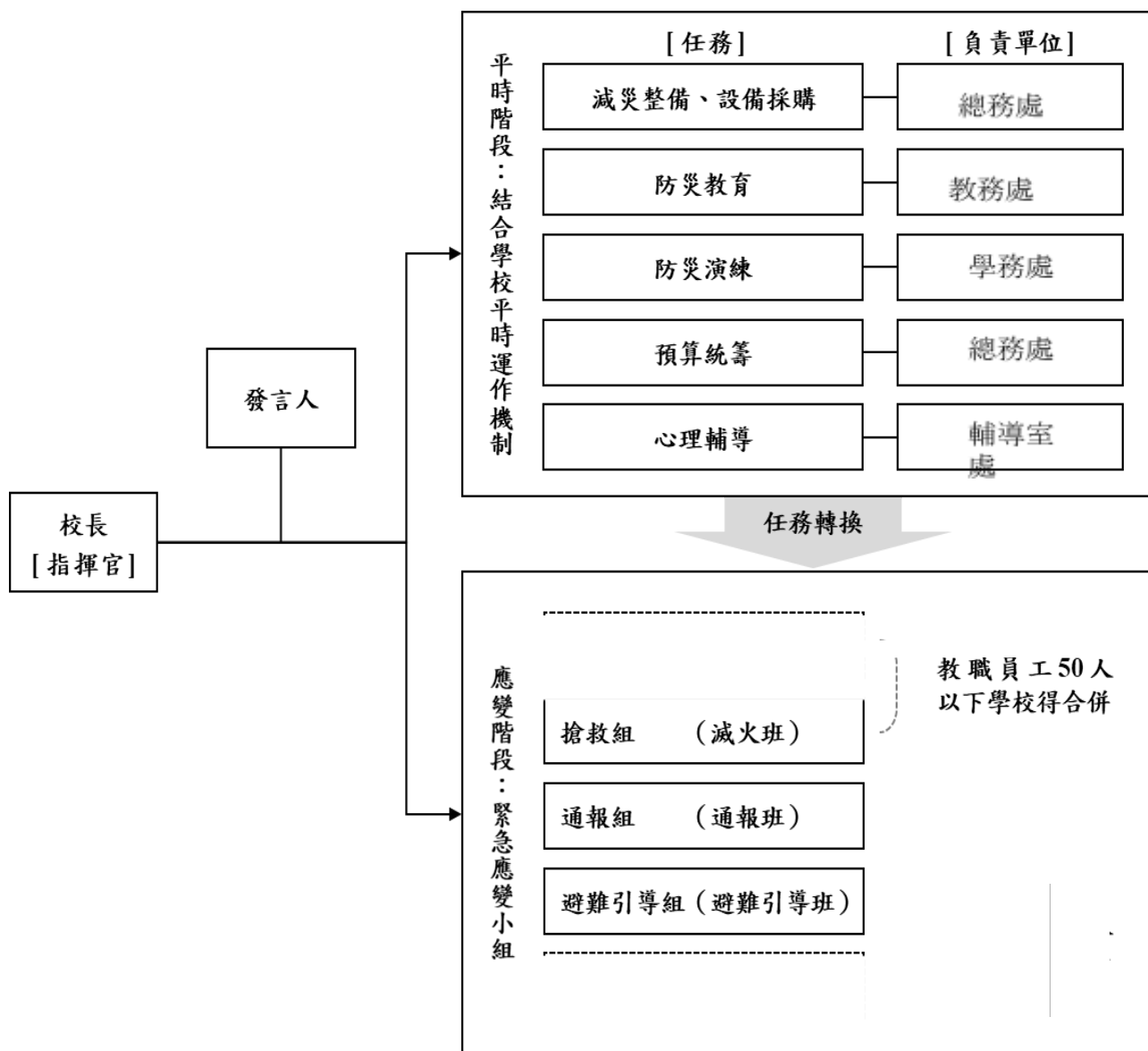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98年8月8日	淹水	一樓教室	因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, 造成積水, 一樓教室進水。	無	無	清理教室、倒下之樹木。
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, 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, 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, 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[圖2.6]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, 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, 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[表2.6], 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, 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, 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[表2.7.1], 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, 校長(或代理人)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, 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, 校長則為指揮官, 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, 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, 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, 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, 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

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 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 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 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圖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校長	學務處	☐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☐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教務處	輔導室	☐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得由各單位人員兼任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學務處	☐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☐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☐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☐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務處	學務處	☐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☐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☐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學務處	總務處	☐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主計處	總務處	☐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☐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輔導室	學務處	☐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(或創傷)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廖佳慶	093206382 2	校長	東棟1樓		☐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☐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廖宏儒	091171308 1	教務主任	東棟1樓		☐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廖宏儒	091171308 1	教務主任	東棟1樓		☐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☐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☐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搶救組	組長	陳金松	093339763 7	總務主任	東棟1樓		☐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☐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☐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☐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☐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。 ☐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☐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☐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☐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☐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 ☐ 設立醫護站。 ☐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☐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☐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☐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	組員	楊琇雯 鄭銘章 鄭淑任 蔡奕儂 施景俊 陳秀儀 李純菁 吳孟融 林佩君 吳宛倩			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廖宏儒	0911713081	教務主任	東棟1樓		☐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☐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☐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☐ 回報災情狀況。 ☐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☐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
	組員	李卉喬 吳怡慧 張文鎰					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	組長	陳麗娜	0956161279	學務主任	東棟1樓		☐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☐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☐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☐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☐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☐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☐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☐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☐ 學生領回作業。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組員	吳子靜 洪輝宗 高久惠 黃郁琿 林佩伶 陸雲蓮 黃慧雯 洪孟嘉 朱育穎 林雪尾 王淑靜 翁育民 許儷齡 王淑貞 沈瓊芳 魏銀香 何欣瑜 周靜儀 錢佳珍 陳淑菁 林庭賢 洪詩婷 陳芊榕 梁閔貞					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[圖3.1]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(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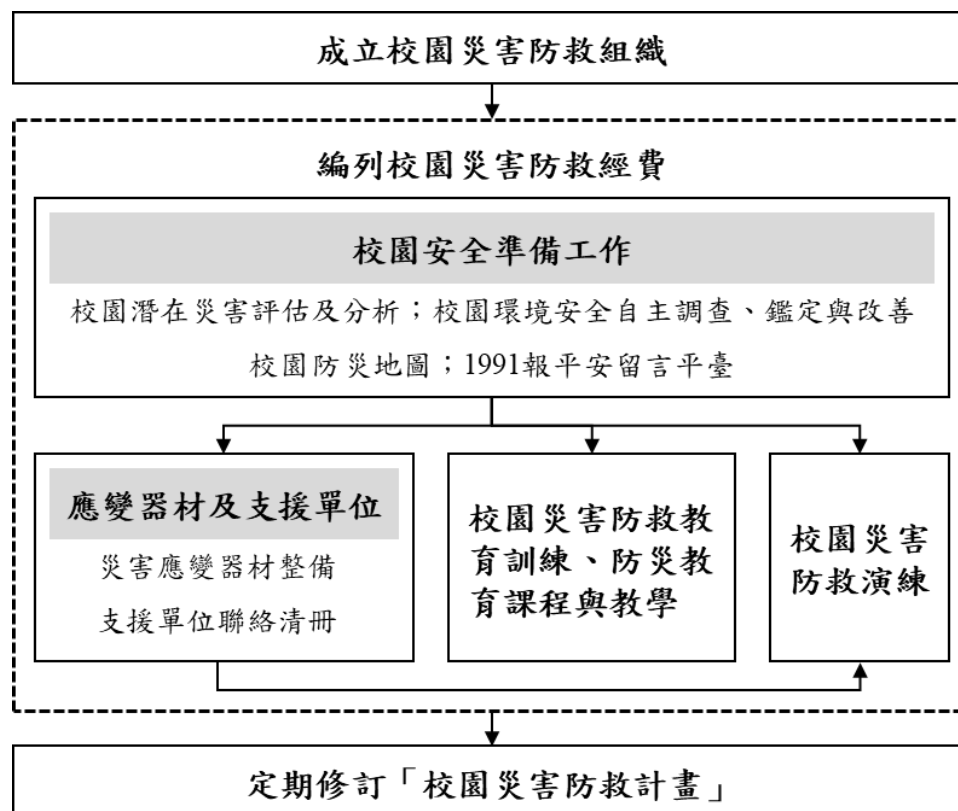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1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[圖3.2]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(如邊坡監測裝置)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(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[附件3]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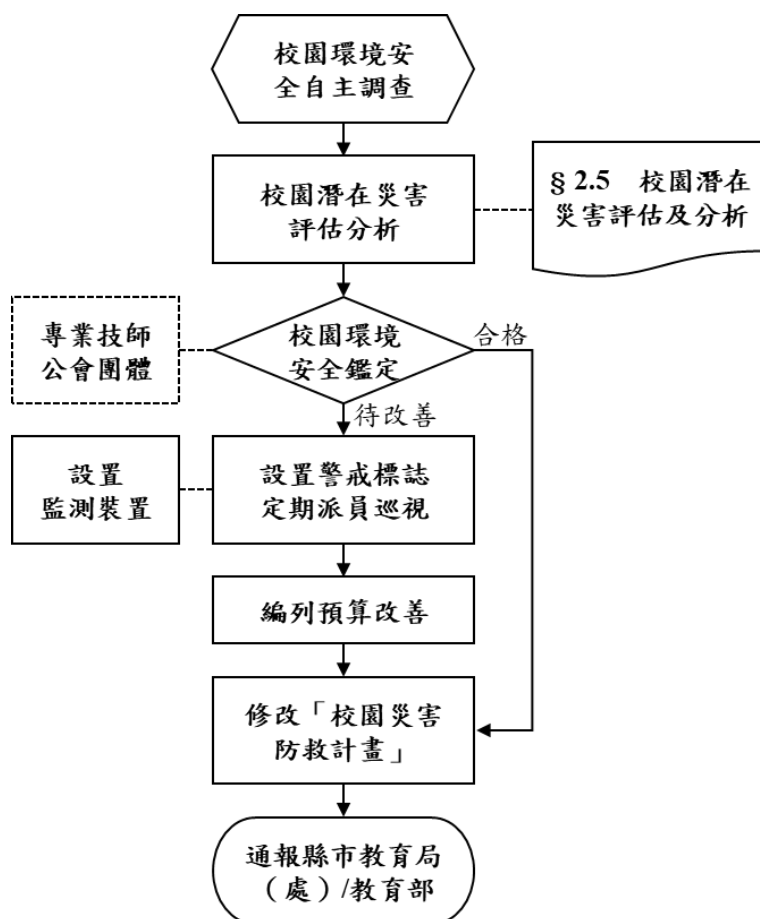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[圖3.3]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—校園防災地圖（地震災害）

◆經度:東經120度11分52.2秒
◆緯度:北緯 23度03分55.2秒

110.06 總務處製

防救災資訊

災害通報單位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安南區災害
應變中心
06-2567126#226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06-2991111#8322

警消醫療單位

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
06-2567666
安南消防分隊
06-2567348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
06-3553111
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

地震	先避難，再疏散
淹水	垂直避難
海嘯	往高處避難
土石流	預防性撤離

路線標示

建築內路線	建築外路線
→	→



圖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「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」[圖3.4]。學校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(約定電話:06-2569914)，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，熟悉使用方式；於平時測試時，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，避免災時造成混淆。



圖3.4 1991報平安留言平臺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[表3.1]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1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[表3.2]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(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)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(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)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(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)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2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(含預演)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[附表1.7]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12	雙	學務處防災箱	陳麗娜	✓		
消防衣	0	套					
安全帽	32	個	學務處防災箱	陳麗娜	✓		
防災頭套	470	個	學生及教師	各班導師	✓		
雨具	470	套	教室防災包裡	各班導師	✓		
哨子(警笛)	20	個	教室防災包裡	各班導師	✓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(移動式)抽水機	1	組	替代役男室	楊琇雯	✓		
滅火器(ABC)	40	支	教室走廊	陳金松	✓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警示指揮棒	10	組	學務處	吳子靜	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20	件	學務處防災箱	陳麗娜	✓		
手電筒	20	個	教室防災包裡	各班導師	✓		
警戒錐	10	只	警衛室	陳麗娜	✓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1	個	學務處	陳麗娜	✓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6	支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手機	36	支	每位教師	每位教師	✓		
收音機	1	臺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緊急救護用品✓							
擔架	1	組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(AED)	1	組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急救箱	1	組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氧氣筒/瓶	1	個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骨折固定板	1	個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	1	個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三角繃帶	10	個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冷敷袋/熱敷袋	10	個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額溫槍/耳溫槍	6	支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醫用口罩	5000	個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酒精	50	瓶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消毒水	50	瓶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疏散用品							
備用緊急輪椅	1	個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24	個	總務處	楊琇雯	✓		
帳篷	2	組	總務處	楊琇雯	✓		
其他							
打火機	5	個	健康中心	李純菁	✓		
檢核日期	___年___月___日		檢核人簽章		校長簽章		

表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02-81966999		督導及協助	
臺南市災害應變中	06-2989119		督導及協助	
安南區災害應變中心	06-2010308		督導及協助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33437855 02-33437856		督導及協助	
臺南市第一聯絡處	06-2288585		督導及協助	
教育局學輔校安科	06-2959023		督導及協助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臺南市政府	06-2991111		督導及協助	
消防局	06-2975119		督導及協助	
社會局	06-2991111		督導及協助	
交通局	06-2991111		督導及協助	
工務局	06-2991111		督導及協助	
衛生局林森辦公室	06-2679751		督導及協助	
環保局	06-2686751		督導及協助	
警察局	06-6322210 06-6322140		督導及協助	
長安里辦公室	0910820617		督導及協助	
公親里辦公室	0938043765		督導及協助	
總頭里辦公室	0939905607		督導及協助	
布袋里辦公室	0932802358		督導及協助	
原佃里辦公室	0912174778		督導及協助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安南消防分隊	06-2567348		救災工具	距離 <u>3.8</u> 公里 約 <u>8</u> 分鐘可抵達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第三分局 (長安派出所)	06-2569531		協助安全秩序	距離 <u>0.18</u> 公里 約 <u>1</u> 分鐘可抵達
成功大學附設醫院	06-2353535		緊急醫療救護	距離 <u>8.6</u> 公里 約 <u>23</u> 分鐘可抵達
奇美醫院	06-2812811		緊急醫療救護	距離 <u>6.1</u> 公里 約 <u>17</u> 分鐘可抵達
安南醫院	06-3553111		緊急醫療救護	距離 <u>2.9</u> 公里 約 <u>7</u>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自來水事業處 台南服務所	06-2370021		自來水供應業務	
電力公司和順所	06-3558662		電力供應業務	
欣南天然氣	06-2342622		天然氣供應業務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家長會會長	0970019762			
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	02-3343785 5			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[圖4.1]及相關說明和原則[表4.1]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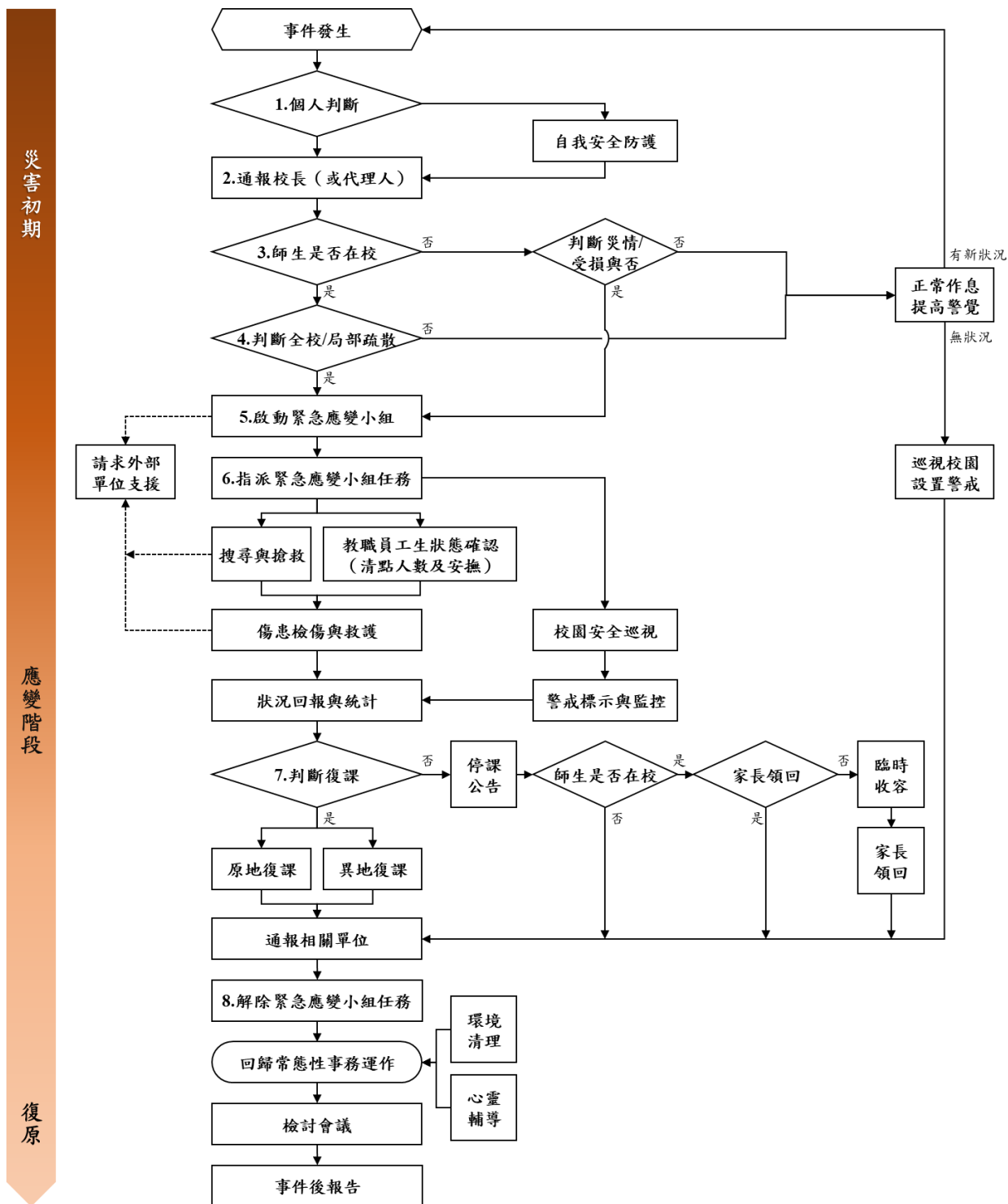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1. 個人判斷	☐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(或災害發現者)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☐ 可選擇就地避難(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)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校長(或代理人)	☐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(師生不在校)	☐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(或代理人)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		
	☐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☐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4. 判斷疏散(師生在校)	☐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(或代理人)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☐ 校長(或代理人)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(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)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☐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☐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(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)。 ☐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低年級(含附設幼兒園)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☐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☐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(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)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☐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☐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☐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☐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☐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☐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☐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[表3.2]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	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☐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☐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☐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教職員工生、教師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志工、外賓等當日所有在校人員。 ☐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1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☐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[附表1.8]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[附表1.9]
	☐ 搜尋與搶救。	☐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☐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上以3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☐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119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☐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☐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☐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☐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☐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[附表1.10]
	☐ 校園安全巡查(建築物評估)。	☐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(警告標示)。 ☐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[附表1.11]
	☐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☐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(原則上2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☐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☐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[表3.2]
7. 判斷復課	☐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☐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。 ☐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復原事宜。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[附表1.12]
	☐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☐ 決定停課時，應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☐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1991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☐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自行接送同意書[附表1.13]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☐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☐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☐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☐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☐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	
	☐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☐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☐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☐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事件結束後	☐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☐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☐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☐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24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[圖4.2]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[表4.2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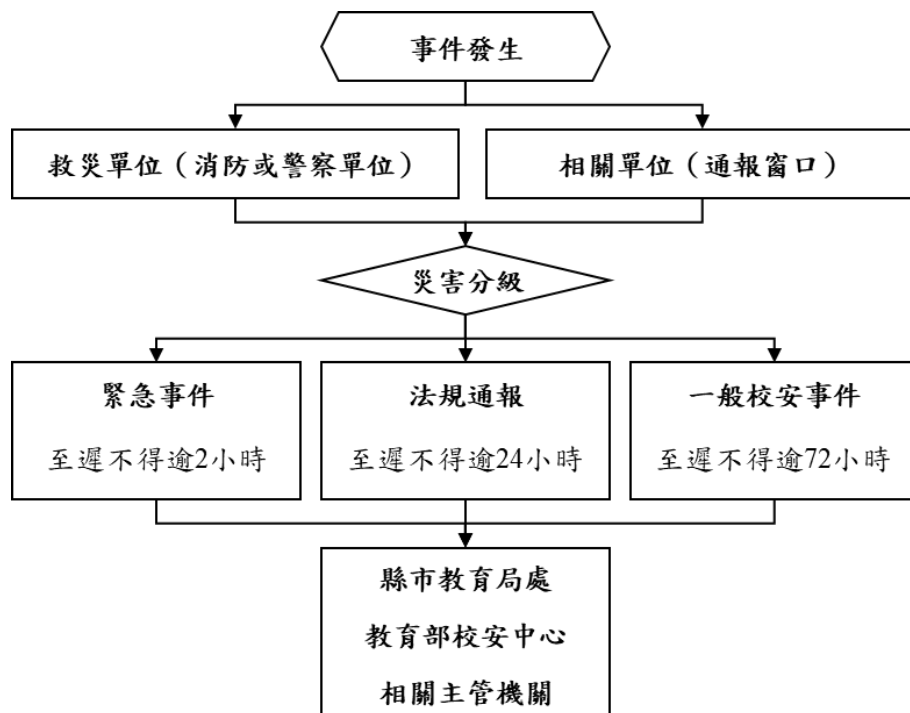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縣市教育局處
06-2959023
縣市災害應變中心
06-2989119
安南區 災害應變中心
06-2567126#226
警察局第三分局
06-2567666
長安派出所
06-2569531
消防局_安南分隊
06-2567348
奇美醫院
06-2812811

表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年_月_日 _時_分				無
2	_年_月_日 _時_分				
3	_年_月_日 _時_分				
4	_年_月_日 _時_分				
5	_年_月_日 _時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- 1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(或創傷)之介入與合作原則,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[表5.1]。
- 2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 - (1)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(第一線的心輔教師)進行初步心理諮商,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,如輔導室、學務處,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,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 - (2) 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,設計相關活動,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,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 - (3)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,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 - (4)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;參加社區重建活動,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;做一些快樂的活動,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 - (5)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 - (6) 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,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 - (7) 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 資源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	06-3352982
	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	06-2795019
地區 資源	南台南家庭扶助中心	06-2506782
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06-2353535
其他 資源	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	06-3036006
	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	06-2752858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1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2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3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4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5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6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7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8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3天、1星期及1個月消毒1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9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1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2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(市)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3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(市)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4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5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(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)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6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1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2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3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4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5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3到5個供水站。
 1.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 2.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 3. 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